

证券代码：834483

证券简称：元和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3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郭晓川、关平、王晓红、程雪翔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和 2024 年度发展规划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德欣、尹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